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857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

被告 翁育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1萬5788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3434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約定為憑（本院卷第10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5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7年，以1個月為1期，前6期借款利率按固定利率2.845%計算、第7期起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14.4%計算，被告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

01 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應加計逾期第1期400元、第2期500
02 元、第3期600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03 為3期。詎被告未曾還本付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
04 全部到期，尚欠伊本金100萬元、轉呆前即113年4月16日起
05 至同年10月15日止之利息1萬4288元及轉呆前之違約金1,500
06 元，共101萬5788元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07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
11 貸款約定書、授信歸戶查詢作業、客戶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
12 證（本院卷第9至13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3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惟依上開證據，
14 已堪信上情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
15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24 書記官 蔡沂捷